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同辐”，港股代码 01763）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，拟在医疗健康产业、医疗智能化领域展开全方面的合作，夯实哈工智能在医疗健康产业的业务布局，助力中国同辐向医疗智能化领域进军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中国同辐是我国核技术应用的龙头企业，业务领域涵盖核医疗健康和辐照应用两大产业方向，是我国最大、品种最全的放射性药物供应商，是世界第三大钴源供应商，也是中国最大的辐照装置设计、制造、安装 EPC 服务提供商。

中国同辐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3、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：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作内容：

(1) 双方拟利用各自技术、资源优势，在医学诊断、医疗设备和智慧医疗等领域，就技术研发、生产制造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展开合作。

(2) 双方拟在资本运作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开展深度合作。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并购、基金投资、合资公司、互相参股及国资混改等。

(3) 双方就合作事项组建专项工作组，负责协调落实合作事项等相关工作。

3、保密条款

(1) 双方共同保守因签订本协议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进行披露，否则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(2) 在本协议期满和/或终止之后两（2）年内，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，双方仍需履行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4、违约责任

(1)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，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都将被视为违约。

(2)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，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外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生效、变更或终止

(1) 若甲、乙双方未来就合作内容签署实质性合同，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

(2) 本合作框架协议在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
6、其他

(1)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，针对具体项目须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落实。

(2) 本协议的所有相关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提交至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(3)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（2）份，双方各执一（1）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当前人口老龄化及公共卫生安全愈发得到重视的社会背景下，医疗健康产业具有极大的发展前景。哈工智能和中国同辐坚定看好医疗智能化领域，基于良好的信任和沟通，双方一致认为可以结合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条件，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

此次合作标志着哈工智能向医疗健康产业布局迈出新的步伐，也必将助力中国同辐向医疗智能化领域进军。双方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，携手合作研发和生产智慧医疗产品，布局行业潜力项目。本次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。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合作公司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，协议的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

(1)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、2018 年 9 月 21 日、2018 年 12 月 24 日、2019 年 1 月 7 日、2019 年 3 月 21 日、2019 年 4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刊登了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、《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7）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)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刊登了《关于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3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刊登了《关于与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4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刊登了《关于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5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刊登了《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国同辐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1 日